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011.06.20 99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0.01.07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客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基於整合研發能力，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依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暨本院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各院級研究中心。
- 第二條 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冠以「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研究中心」名稱，其在本院內之行政定位與各系、所平行。惟院級中心非本校正式編制單位，其各項行政作業及人員聘任程序等相關事宜，原則上仍須經由本院系、所之一支援辦理之。
- 第三條 院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案)教師擔任，並報院務會議核備。主任任期及連任原則，應明訂於中心設置辦法中。
- 第四條 院級研究中心主任出席本院院務會議。各項業務一併於本院院務會議中討論之。
- 第五條 院級研究中心之研究相關資源及所需經費，以自行向外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六條 院級研究中心以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為主，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院級研究中心空間之分配，由院、相關系所及中心自行協調訂定之。
- 第八條 院級研究中心應依「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績效評核辦法」每年定期評核中心績效。如果評核績效不佳或設置任務已完成或有無法繼續營運之情事，得經院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予以裁撤。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